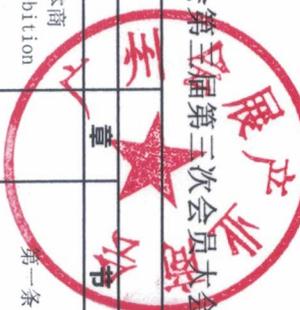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第三届第三次会员大会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		修改后		说明	
章	节	内容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一条 本商会全称广州会展产业商会（以下简称本商会），英文译名为Guangzhou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Chamber of Commerce。缩写为GZMICCEC。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州会展产业商会。	删除英文译名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商会是广州市会展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由展览馆、博物馆、组展公司、主场服务商、展会配套服务、展览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展览设备、物流配送、广告、会议服务、酒店、会展旅行社等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州地区展览馆、博物馆、组展机构、参展机构、主场服务商、展会配套服务、展览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展览设备、物流配送、广告、会议服务、酒店、会展旅行社及会展配套服务机构等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按新要求修改字眼	
	第三条	第三条 本商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当好政府决策的参谋和助手，实行行业自律，组织行业交流，促进行业发展，以企业为本，务实创新，为广州会展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当好政府决策的参谋和助手，实行行业自律，组织行业交流，促进行业发展，以企业为本，务实创新，为广州会展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按新要求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第四条	第四条 本商会接受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广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构是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构、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按新要求修改	
	第五条	第五条 本商会的活动地域为广州市。	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按新要求新增内容，并修改章节序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以及法人登记证记载的地址为准。住所变更的，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按新要求修改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p>第一章</p> <p>第六条</p>	<p>第六条 本商会的业务范围</p> <p>(一)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会展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提倡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规范行业管理,提高会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p> <p>(二) 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协调社会各界资源,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建议。</p> <p>(三) 深入调查研究、制订和实施符合会展行业发展的规范,建立行业自律监督机制,努力提高本行业整体企业文化素质。实行行业管理、行业协调,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和实施广州会展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条例,制订实施行业性指导规范、标准、认证工作并贯彻实施和监督。</p> <p>(四) 积极与本地区高校展示装饰专业建立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为会展行业培养中高端管理人才,建设为行业储备人才的人才库,不断提高行业软实力。</p> <p>(五) 加强与国内外会展行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建设好行业网站、杂志及各种模式的交流平台,引导会员企业参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组织会展研讨会、论坛与展览讲座、交流会等,促进行业内向集团化、国际化、市场化可持续发展。</p> <p>(六) 组织本会会员企业参与会展行业间的联谊及社会公益活动,增强会展行业社会责任感。</p> <p>(七) 开展有利于会展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p> <p>(八) 依法承接、开展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转移、服务购买等授权、委托事项工作。</p>	<p>第二章 业务范围 和活动原则</p>	<p>第七条</p> <p>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p> <p>(一)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会展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提倡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规范行业管理,提高会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p> <p>(二) 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协调社会各界资源,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建议。</p> <p>(三) 深入调查研究、制订和实施符合会展行业发展的规范,建立行业自律监督机制,努力提高本行业整体企业文化素质。实行行业管理、行业协调,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和实施广州会展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条例,制订实施行业性指导规范、标准、认证工作并贯彻实施和监督。</p> <p>(四) 积极参与本地区高校会展相关专业建设、形成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为会展行业培养中高端管理人才,建设为行业储备人才的人才库,不断提高行业软实力。</p> <p>(五) 加强与国内外会展行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建设好行业网站、杂志及各种模式的交流平台,引导会员企业参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组织会展研讨会、论坛与展览讲座、交流会等,促进行业内向集团化、国际化、市场化可持续发展。</p> <p>(六) 组织本会会员企业参与会展行业间的联谊及社会公益活动,增强会展行业社会责任感。</p> <p>(七) 开展有利于会展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p> <p>(八) 依法承接、开展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转移、服务购买等授权、委托事项工作。</p> <p>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按要求新增内容,并修改章节号</p>
<p>第三章 委员会</p> <p>第七条</p>	<p>本商会只吸收单位会员,会员单位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p>	<p>第八条</p>	<p>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p> <p>(一)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得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p> <p>(三) 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p> <p>(四) 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p> <p>(五) 本会遵循科学办公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p> <p>(六) 本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事项内容发生变化,应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p>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九条	<p>第九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按要求新增活动原则党建工作内容，并修改章节序号
-		-	第十条	<p>第十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p>	
-		-	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p>	
-		-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p>	
第七 条	第七 条 本商 会只吸 收单 位会 员，会 员单 位为 本行 业的 经 济 组 织。	第十三 条	第十三 条 本 会由 单 位 会 员 组 成。	第十三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按章程范本修改
第八 条	第八 条 申 请加 入本 商 会 的 会 员， 必 须 具 备 下 列 条 件： (一) 拥 护 商 会 的 章 程； (二) 有 加 入 本 商 会 的 意 愿； (三) 在 本 行 业 领 域 内 具 有 一 定 的 影 响； (四) 应 持 有 工 商 营 业 执 照 等 相 关 证 件。	第十四 条	第十四 条 申 请 加 入 本 会， 应 当 拥 护 本 会 章 程， 有 加 入 本 会 意 愿。 单 位 会 员 具 备 下 列 条 件： (一) 承 认、 遵 守 并 拥 护 本 商 会 章 程； (二) 在 会 展 产 业 领 域 内 具 有 一 定 的 影 响； (三) 自 愿 向 广 州 会 展 产 业 商 会 提 出 入 会 申 请； (四) 依 法 在 中 国 注 册 登 记 的 机 构； (五) 积 	第十四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认、遵守并拥护本商会章程； (二) 在会展产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 自愿向广州会展产业商会提出入会申请； (四) 依法在中国注册登记的机构； (五) 积极参加商会的活动，自发维护本行业、商会的合法权益。 (六) 爱国拥军。	按 要 求 修 改
第九 条	第九 条 会 员入 会 的 程 序 是： (一) 提 交 入 会 申 请 书； (二) 经 理 事 会 讨 论 通 过； (三) 依 章 交 纳 会 费 和 有 关 费 用； (四) 由 理 事 会 或 理 事 会 授 权 的 机 构 发 给 会 员 证 书。	第十五 条	第十五 条 会 员入 会 的 程 序 是： (一) 提 交 入 会 申 请 书； (二) 经 理 事 会 讨 论 通 过； (三) 由 理 事 会 或 理 事 会 授 权 秘 书 处 发 给 会 员 证； (四) 及 时 予 以 公 告。	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四) 及时予以公告。	修 改 章 程 节 序 号
-	-	-	第十六 条	第十六 条 本 会建 立全 体 会 员 名 册， 明 确 会 员、 理 事、 监 事 以 及 会 长、 副 会 长、 秘 书 长 等 负 责 人 职 务， 作 为 证 明 其 资 格 的 充 分 证 据。会 员 资 	
第十 条	第十 条 会 员享 有下 列权 利： (一) 出 席 会 员 大 会， 参 加 商 会 活 动、 接 受 商 会 提 供 的 服 务； (二) 选 举 权、 被 选 举 权 和 表 决 权； (三) 获 得 本 商 会 服 务 的 优 先 权； (四) 对 本 商 会 工 作 的 提 议 案 权、 建 议 权 和 监 督 权； (五) 入 会 自 愿、 退 会 自 由。	第十七 条	第十七 条 会 员享 有下 列权 利： (一) 本 会 的 选 举 权、 被 选 举 权 和 表 决 权； (二) 参 加 本 会 的 活 动 权； (三) 获 得 本 会 服 务 的 优 先 权； (四) 入 会 自 愿、 退 会 自 由 权； (五) 查 阅 本 会 章 程、 会 员 名 册、 会 议 记 录、 会 议 决 议、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等 知 情 权； (六) 批 评 建 议 权 和 监 督 权。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 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按 章 程 范 本 增 加

<p>第三章 会员</p>	<p>第十三条</p>	<p>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p>	<p>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p>	<p>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1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p>
<p>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商会章程，将由本商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p>	<p>第二十条</p>	<p>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对行业、城市声誉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p>	<p>第二十一条 非理（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p>
<p>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 本商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一条 非理（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p>	<p>第二十一条 非理（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p>
<p>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五章 组织机构</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p>

按章程范本增加

<p>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p>	<p>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商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五) 对商会变更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 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方法； (八) 决定终止事宜；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p>	<p>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 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五) 在理事中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六)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 对本会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单位会员调整理事代表的除外）变更，举办经济实体等重大事项及本会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 复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十一) 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方法； (十二) 对商会变更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p>	<p>按章程范本修改</p>
<p>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全体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二十八条 会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p>	<p>-</p>	<p>第二十八条 会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九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p>
<p>第十九条</p>	<p>第十九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商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三十条 理事会任期四年。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p>	<p>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p>
<p>-</p>	<p>-</p>	<p>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p>
<p>-</p>	<p>-</p>	<p>第三十二条</p>	<p>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理事必须为本商会企业会员且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二) 在同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p>	第三十三条	
<p>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三) 决定商会的工作业务； (四) 制定商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 制定商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 决定商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商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八) 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商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商会在内管理制度； (十) 商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召集会员大会； (二)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三)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决定住所变更以及表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 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聘任或解聘聘任制秘书长，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聘任制秘书长，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十) 表决各机构工作人员人员的聘免； (十一) 表决其他重大事项。</p>	第三十四条	<p>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p>
<p>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行程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p>	<p>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3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p>	第三十六条	<p>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人数在50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作出的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常务理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第三十七条	<p>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国内地居民担任。</p>
<p>第二十七条 本商会议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为本商会议法定代表人，本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国内地居民担任。</p>	第三十八条	<p>按章程范本增加</p>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p>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三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 本商会的会长、副会长任期四年（本商会的会长、副会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p>	<p>第四十条 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p>	<p>第四十条 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p>
<p>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 本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代表本商会签署相关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代表本商会签署相关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p>	<p>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内设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p>	<p>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内设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六条 本商会的秘书长采用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p>	<p>第四十三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列席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大会；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等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聘任、解聘，交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代表商会出席行业活动、走访会员； （十）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十一）本商会秘书长与会长不得来自同一企业； （十二）代表本商会签署会长授权的文件。</p>	<p>第四十三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列席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大会；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等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聘任、解聘，交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代表商会出席行业活动、走访会员； （十）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十一）本商会秘书长与会长不得来自同一企业； （十二）代表本商会签署会长授权的文件。</p>
<p>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1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连任。 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理事会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理事会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p>	<p>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p>	<p>第五章 组织机构</p>	<p>按章程范本增加</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 (三) 检查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商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p>	<p>第四十七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则、程序： (一) 有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 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 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四) 报社周登记管理机构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p>
<p>第三十二条 本商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p>	<p>第三十二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三十二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三十二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三十二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商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商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商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p>第四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于：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p>					

按章程范本增加



<p>第四十条</p>	<p>本商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p>第六十条</p>	<p>第六十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理。</p>	
<p>第三十九条</p>	<p>本商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机关的财务审计。</p>	<p>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一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p>	
<p>第三十八条</p>	<p>本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部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p>	
<p>第四十条</p>	<p>本商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三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p>	<p>按章程范本增加及修改</p>
<p>第六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p>	<p>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p>	<p>第六十四条</p>	<p>第六十四条 本会按照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组织的检查；按照登记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p>	
<p>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本商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有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 商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p>	<p>第六十五条</p>	<p>第六十五条 本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本会的有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 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进行。 (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会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 本会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四) 有条件时，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p>	
<p>第四十五条</p>	<p>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机关审查同意。</p>	<p>第六十六条</p>	<p>第六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自行解散的。</p>	
<p>第四十五条</p>	<p>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机关审查同意。</p>	<p>第六十七条</p>	<p>第六十七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机关审查同意。</p>	

第七章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商会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章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按章程范本增加及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的或者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	-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商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